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9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為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為鈞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未達」更正為「達」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為鈞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與其後之轉讓行為，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處斷，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行為自不得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予以處罰。

(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當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會使人產生與現實環境解離之麻醉作用，足以造成施用者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嚴重戕害身心健康，竟仍無視法令禁制規範，無償轉讓禁藥予呂姿穎，因而助長禁藥流通氾濫，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1 可，且其所轉讓禁藥之數量尚非甚鉅，再兼衡被告前於5年
02 內因詐欺、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
03 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衡酌被告國中肄業
04 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
05 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
10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陳彥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藥事法第83條

2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477號

30 被 告 張為鈞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為鈞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經行政院衛生主管機關福利部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其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7時許，在苗栗縣○○市○○里○○街00巷0號，將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淨重未達10公克）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提供予呂姿穎施用，而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呂姿穎。
-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為鈞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呂姿穎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此外並有尿液鑑驗代碼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尿液檢驗報告、臉書截圖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共4張在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張為鈞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至被告轉讓禁藥行為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蘇 皓 翔